**外语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等文件精神，建设一支素质高、作风硬、责任心强的班主任工作队伍，规范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良好校风、学风、班风的形成，结合外语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班主任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学院育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负有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教育、管理、指导、关心学生的职责。实行班主任责任制是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有效措施，是进一步强化学生班级建设的有效手段，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有效途经。

**第三条** 学院全体教职员工都要担负起全方位育人的责任。教师担任班主任经历和业绩作为评奖评优条件之一。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抓好班级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工作思路和目标，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以培养和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为目标，经常深入学生班级、宿舍，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定期组织班级教育活动，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引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六条** 在班级中开展学风建设活动，抓好学生的专业教育，指导学生开展职业生涯设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的和学习态度，提高学生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第七条** 认真做好班级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坚持班会制度，每两周至少召开一次班会。组织学生开展先进班集体及文明宿舍创建工作，做好“争先创优”及各类推优、评选等工作；教育引导学生遵守校规校纪，协助系对违纪学生进行调查处理；配合辅导员开展贫困生资助、心理健康教育、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文明离校等工作。

**第八条** 协助辅导员做好团支部、班委会的组建和调整工作，选拔和培养学生干部，注重发挥团支部、班委会和学生党员的作用，做好班级推优入党工作，引导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第九条**指导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课外科技创新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学生的个性发展，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意识。

**第十条** 经常与任课教师和学生家长联系，定期随班听课，全面掌握本班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情况,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完成学院布置的其它各项任务，做好工作记录。

**第三章 选拔聘用**

**第十二条** 学院原则上按自然班每班配备一名班主任。特殊情况下，一人最多只能同时担任同年级同专业两个自然班的班主任。

**第十三条** 班主任一般从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中青年教师和行政干部中选聘。学院倡导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第十四条** 班主任选聘工作须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因故需调换班主任时，须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并备案。

**第十五条**班主任应具备如下任职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品行端正，工作踏实，能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敢于严格管理；

3、热爱学生工作，乐于为学生服务，敬业奉献精神强；

4、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相关学科知识，善于开拓创新。

**第十六条** 班主任实行聘任制，聘期一般为两年，聘期满后，可根据工作需要续聘。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七条** 学院负责对班主任进行日常组织管理，其主要内容是：

1、负责班主任的聘任和上岗培训工作。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任期内确有困难不能继续担任班主任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班主任的，应及时进行调整；对工作不负责任或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班主任要给予教育和帮助，仍无改观的要及时调整；

2、加强班主任育人工作的领导与指导，搞好班主任工作的建设规划，并在每学期末召开班主任工作总结会；

3、每学年组织召开学生及任课教师座谈会，听取对班级建设及班主任工作的意见；

4、支持班主任的工作，做好有利于班主任开展工作的相关服务和协调工作，注意调动和保护班主任的工作积极性。

**第五章 工作考核**

**第十八条** 班主任的考核内容由三方面组成：班级建设评价、学生民主评议、学生工作处评议。

即：考核总分（100）= 班级建设评价（60分）+ 学生民主评议（20分）+ 学生工作处评议（20分）

**一、**班级建设评价（满分60分）：

班级建设主要包括学生的思想教育、学风建设、行为规范、日常管理四个方面，具体考评由各系负责。（见附件1）

**二、**学生民主评议（满分20分）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由班委会成员和5—10名学生代表组成，在充分征求本班同学意见的基础上，对班主任量化民主评议。

**三、**学生工作处评议（满分20分）

学生工作处评议主要包括班主任政治思想和道德修养、工作档案两方面。

**四、**班主任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100-90分）、称职（89-80分）、基本称职（79-60分）、不称职（60分以下）。

**第六章 待遇与奖惩**

**第十九条**  班主任工作补贴的发放以其工作态度、责任心、工作效果和工作量考核结果为依据，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上者方可享受班主任工作补贴，每班每学年减免40个当量学时额定工作量。

**第二十条** 学院发放的班主任补贴根据其所带班级数量和学年考评结果发放。具体办法如下：

1、40人为班级基本人数，每班每月补贴40元。班级人数不足30人的按30人计算，发放补贴30元。

**第二十一条** 班主任工作的责任追究。所负责学生班级学生当年在校发生一次重大责任事故或学院认定的其它重大事故，则学年班主任工作只能评为基本称职及以下；学生在校发生两次及以上重大责任事故或学院认定的其它特大事故，则学年班主任工作只能评为不称职。凡考核等级为“不称职”的班主任，要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班主任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外语学院负责解释。